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2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安居区横山镇横鑫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1、采购单位：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2、采购项目名称：安居区横山镇横鑫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3、采购预算金额：400000.00元。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社会治理服务	标的名称	安居区横山镇横鑫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400,000.00	单价（元）	4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安居区横山镇横鑫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主要内容及目标： 1、提能运营横山镇社工站。以党建为引领，强化基层治理与服务，形成“一核多元”的治理格局。提升横山镇社工站“平台支持、强化融合、重点服务”三方面能力，融合五社联动、慈善基金人、财、物资源，针对一老一少一特人三类重点人群，开展并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提供强大支撑。 2、孵化培育社区社工室。孵化培育横山镇横鑫社区、云丰社区、观音社区社工室，强化社区社工室“需求发现、社区动员、精准服务”核心功能，以公益创投方式开展社区村内自治自理，自治服务，将社区社工室打造成为零距离服务群众的主阵地。 商务要求 （一）实施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报价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三）合同价款支付 1.签订采购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 2.在实施中期，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方组织评估通过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 3.在项目结项期，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 4.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不计利息 （四）验收标准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1	详细 评审	服务 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认识分析；②服务管理制度；③工作目标、工作内容；④培训计划；⑤项目人员岗位配备；⑥资金控制方案（包括资金使用计划、进度、管理及培训等）；⑦安全服务措施方案；⑧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⑨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⑩项目档案管理方案等），项目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系统全面性、阐述精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0分，缺其中一项扣6分，每项中具有缺陷的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涉及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表述不清楚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等。	60.0	否
2	详细 评审	人员 配置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一名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得3分，每具有一名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以较高级别证书计分；2、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12.0	是
3	详细 评审	履约 能力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可得1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注：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15.0	是
4	详细 评审	信誉	供应商建立党组织得3分，未建立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3.0	是
1	价格 分	价格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	是
1	价格 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遂宁市安居区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采购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在实施中期,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方组织评估通过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付款条件说明: 在项目结项期,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无

14) 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附件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无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